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405 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81,094,4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李东先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孙剑平先生、戴新民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全胜先生因出差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光华先生进行任职陈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就其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780,710,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780,310,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3) 选举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778,041,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4) 选举孟祥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778,141,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5) 选举任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777,641,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6) 选举陈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780,010,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7)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780,210,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8) 选举沈厚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780,210,3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9) 选举王全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780,130,2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3,775,628,4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4,555,3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弃权票 9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 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建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780,183,8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2) 选举汪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778,115,0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3,780,183,7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9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7日